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层、6-26层22处房地产及110个地下车位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30,223.21万元（含增值税）作为定价依据，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5月8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金融主责主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层、6-26层22处房地产及110个地下车位等资产。本次交易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新东方大厦A座房地产及地下车位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080号）中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30,223.21万元为作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将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若形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层、6-26层22处房地产及110个地下车位等资产。新东方大厦土地用途为综合，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标的资产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1,200.01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4,474.10平方米。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03年购入上述标的资产，资产原值（含装修、新电梯等）16,538.57万元。截至2023年10月末，已累计折旧11,488.66万元，资产净值5,049.91万元。

截至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处于出租状态，出租面积8,214.58平方米，租期至2026年8月，每年租金合计5,590,432.43元（含40个车位租赁费）。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新东方大厦A座房地产及地下车位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080号），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事务所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遵循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假设被评估房地产将按规划用途继续使用等评估假设。其中市场法在进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选择三宗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或相近用途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待估房地产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市场状况、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收益法的折现率采用了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计算。

市场法评估结果为30,223.2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17,679.36万元，两者差异12,543.85万元，差异率为41.50%。相对于市场法而言，收益法受空置率、未来租金水平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同类房产市场交易活跃，因此市场法更能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层、6-26层22处房地产及110个地下车位	5,049.91	30,223.21	25,173.30	498.49%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拟以上述评估价30,233.21万元（含增值税）为起拍价，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拍卖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格将取决于未来受让方的摘牌价格。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如公开挂牌后按评估金额全部完成出售，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利润总额约2.23亿元。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能否成交、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4/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41.14%股份的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海宁浙大圆正国际酒店（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长田社区竞芳路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西门内）1楼东区桂雨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
1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杨永军	√
16.00	关于更换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章剑敏	√
16.02	李兵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议案1-12、议案15、议案16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议案14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1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1	杨永军	
16.00	关于更换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1	章剑敏	
16.02	李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442,9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673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15,316，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5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58,9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264%。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4,0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046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798,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10.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7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9%；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6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经事后核查，发现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提案6、提案7的年份信息有误，应为"2024年"而不是"2023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后附更正后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1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邮编：200233。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胡尔丹

电话：021-64182751

会议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电子邮箱：liuhc@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食品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4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66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5月6日，本公司发行了20亿元的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4年5月7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招商局港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153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4年5月6日
起息日期	2024年5月7日	兑付日期	2024年8月5日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95%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户名	账户号码	存管银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07507	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2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等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二、参会嘉宾

董事长陆才垠先生，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独立董事牛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文双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吉杰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kCmm6gHrG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联系人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吉杰女士

电话：028-63286976

传真：028-63286984

邮箱：hwgfdb@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地铁设计院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5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将根据广州市国资委批复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完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回应关注问题。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出席人员：董事长覃聚微先生，董事、总经理吴晓龙先生，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王磊先生、徐开娟女士，副总经理杨建勇先生，财务总监刘克文先生，董事会秘书邹玮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08,092,030.31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28%，较2024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77%。

公司2024年1月至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100,020,750.83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3.1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独立董事吴杰女士、王世召先生、周京平先生，财务总监魏钢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秀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会前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前访问https://eseb.cn/1ej19686NE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集中修施工，货物运输量完成3032万吨，同比减少0.95%。日均运量101.07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66.5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1.9列。2024年1-4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2855万吨，同比减少4.8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